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HK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期內」)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的期內溢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90%。有關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 (其中包括) 以下原因：(i)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 源自手頭項目的收益最終低於原定預期金額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手頭項目」一節) 約10%，此乃由於其中一個主要手頭項目的合約金額在與客戶進行最終磋商後部分下調，且延遲或取消部分項目的工程訂單；及(iii) 若干大型招標項目的投標過程出現延遲，而有關項目乃本集團原定預期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獲授。

倘剔除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則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的期內溢利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約30%。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於最終審閱後可能須作出

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期內年度業績的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9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利發

新加坡，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坤明先生；執行董事許利發先生及王威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張國仁先生及龐錦強教授。